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9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星港大道(樱花路-奔牛界)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安基村	0.6512	295824	7084.8	175000	按实结算		477908.8	
2	邹区镇安基村东东蔡组	1.1288	541824	27091.2	665000	按实结算		1233915.2	
3	邹区镇安基村后沙组	1.1212	538176	14911.2	315000	按实结算		868087.2	
4	邹区镇安基村茧行组	1.3731	659088	23395.2	525000	按实结算		1207483.2	
5	邹区镇安基村楼下组	0.8230	395040	19752	385000	按实结算		799792	
6	邹区镇安基村前沙组	0.5215	250320	11745.6	315000	按实结算		577065.6	
7	邹区镇安基村西东蔡组	0.4650	223200	3578.4	70000	按实结算		296778.4	
8	邹区镇安基村杨东组	1.0065	483120	22740	630000	按实结算		1135860	
9	邹区镇安基村中蔡组	0.2827	135696	6168	175000	按实结算		316864	
合计		7.3730	3522288	136466.4	3255000	按实结算		6913754.4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